

和谐社会与律师使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1/2021_2022__E5_92_8C_E8_B0_90_E7_A4_BE_E4_c122_481018.htm 律师是面向社会提供专业法律服务的人员，中共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在全国第六届律师代表大会上指出：“构建和谐社会目标的提出，赋予我国律师业光荣的历史任务和时代使命，也为广大律师充分发挥作用提供了广阔的舞台。”律师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角色，《中国律师》杂志已经连续发表多篇文章，作了深入的探讨。刚刚召开的全国第五届律师论坛，就把“和谐社会与律师业发展”作为主题。“和谐”本是一个音乐学名词，是指各种不同的声音按照美的规律组成美妙的乐章。这从另一角度说明“和谐”的两个必备特征，其一，和谐是多种声音的组合，一种声音就谈不上和谐；其二是多种声音是按照美的规律组合而成，才是和谐。杂乱无章的声音只能是噪音，也谈不上和谐。正因为如此，中外古典美学家都不约而同地提出过“和谐为美”的命题。人类社会的和谐，也是由各种不同的利益群体，按照一定的游戏规则相互作用组合而成的。现代社会是法治社会，不同的利益群体在法律的约束下实现自己的理想，创造出适合人类共同生存的空间。这样一种人类社会的理想状态，符合中国传统哲学理念。早在春秋战国年代，中国哲学家荀子在论述人与动物的区别时，就指出：“力不若牛，走不如马，而牛马为之用，何也？曰：人能群，彼不能群也。人何以能群？曰：分。分何以能行？曰：义。以义分则和，和则一，一则多力，多力则强，强则胜物。”不同的利益主体通过“分”--分清彼此的权利义务

关系，而达到“和”--合作共赢，通过“和”而达到“一”--共同发展，从而构建出适合人类共同生存和发展的空间，创造和谐社会。和谐社会的构建与律师历史使命之间的不解之缘，从词源学的角度也可以看出。按照《词源》解释，律师原意为佛教中“善于解说戒律者”。如果说法律可以比如为佛教戒律的话，那么词源的这种说法与现代通说的“律师是法律之师”的说法不谋而合。律师是代理当事人依法实现利益、保护利益的专业人员。律师所代理的“当事人”包括了各个阶层和各种利益群体，甚至也代表着利益互相冲突的各方。社会最弱勢的群体，也有权利获得律师的法律帮助。律师帮助当事人“分”??分清各自的权利义务、利益责任；从而使当事人能够“和”??和谐相处，共同生存和发展，从而达到“一”??和谐社会的理想境界。这就进一步说明周永康书记说的律师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“时代使命”，是有着深刻的含义的。由此可见，做为一个中国律师，在构建和谐社会这个历史大舞台中，要自强不息、不辱使命，才能实现自身的价值，从而使中国律师事业有较大的发展。（作者：骆伟雄，创想律师事务所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